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名				推 薦 之政黨		歷	經 歷		政	見
1		邱大豪	69 年 6 月 12 日	男	臺中市	無	華龍國小 日南國中 致用高中		外埔青工會110年度會長 日南民防分隊隊員 大甲五十三庄傳統武術副總幹事 大台中青工總會理事 台中市議員李榮鴻服務處秘書 全國生命禮儀公司執行長	2. 關懷里內獨居長輩 3. 結合警消、婦幼、 生命財產安全。	辩誼活動,增進里民情感,為 ,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守望相助、民防、義警等隊, 鄉,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聚向心力。 加強里內治安,保障里民的
2		施德讓	51 年 8 月 15 日	男	彰化縣	無	高職畢		大甲區日南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第七屆 理事長 幼獅義勇消防分隊小隊長 台中市義勇消防總隊第五大隊總幹事	郭親睦鄰—開創扶老攜幼的社區。 為民服務—與你有約共創新的日南里。 愛鄰守護—創造—個宜居的新社區。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世界有關規定: 世界有關規定: 世界時間:民國111年11月2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續行。 中華民國國外,在各該選民國國別11年11月2 是別國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與國111年11月2 是別國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與國111年11月2 是別國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與人國,但是國際國計算之。,其選舉人也以為此出身分者應之,其選舉人也,其選舉人也,其選舉人也,是與實際,是與實際,是與實際,是與實際,是與實際,是與實際,是與實際,是與實際	91年11月26日以上, 同居住日以上, 自用住日以上, 自前預布的 自前預布的款 規定 等學人, 是學學人, 是學學人, 是學學人, 是學學人, 是學學人, 是學學人, 是學學人, 是學學人, 是學學人, 是學學人, 是學學人, 是學學人, 是學學, 是學學	前,野,各位 株 ,人雕 对罹 票,公寓任的,有在該分 攜 但場開 於罷 票, 嘅元管管 不,投 之法 容科人下員會 人名	日114、域者「 道通 妨於後 材 道臺選金阿田)年市劃,平 知 礙規, 進百 反幣舉。主生月議分無地 單 或定不 入零 者五龍 任	,26員選選原 者 擾時得 投六 依十免 監除日、舉舉住 , 亂間再 票條 公萬法 察受以原區投民 務 投內次 所第 職元第 員配信 , 有 一 人以一 令	度包配价。「在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	而預預以徒一二前對行科預預犯;犯人有元一財一二連預預意許備備強刑、、項於使新備備第因第為下以、物定、署備備圖以犯或暴:妨妨之有投臺犯或一而一正列上對或之以權犯或漁放前用、 害害未投票幣一項以或獲或或為千該他使物,領以,棄二以脅 他他遂票相一項以或獲或或為千該他使物,領以,競項行迫 人犯權或百之行第候第共之萬選不。或使之行包	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2. 妨害投票罪(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查明屬實後,通知名該人員員員會會人,通知名該人員與國實後,通知名談舉委員會會一、無正選舉事或辦理會一二、藉名動用不過數,有指揮、一大華名動用關或,一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之費用。 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 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 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 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 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 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職務或職權。 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

- 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 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 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 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 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圏選欄 號次欄 相 號 次 相 欄 片 姓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 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 法律處斷。
-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
-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 ,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
- 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 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 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
- 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 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
- 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
- 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 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
- 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
 -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
 -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 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 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
 - 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 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 為人。
- 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
 - 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 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 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 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 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白四十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个止利益,而許以个行 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 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 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 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 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 改;届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 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 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
- 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 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 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2. 檢與重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
- 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 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日南國小(2) 幸福里2鄰中山路二段568號 日南里1-4鄰 華龍國小(1) 日南里5鄰工二路1號 日南里5-9鄰 48 華龍國小(2) 日南里5鄰工二路1號 日南里10-14鄰 49

日南里15-19鄰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華龍國小(3) 日南里5鄰工二路1號 50 選舉宣導標語: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5. 民主乀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楊法治精神。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